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石晓明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唐成与被告石晓明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、长沙星城壹驰物流有限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（2026）皖 0103 民初 5644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石晓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唐成 13485.76 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唐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为 244 元，由原告唐成负担 59 元，被告石晓明负担 185 元。公告费 400 元，由被告石晓明负担。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（已预交除外）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。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:2026年10月30日)

